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廷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廷儀於民國113年2月1日6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往鶯歌方向行駛，行經八德街與中佳路口欲左轉中佳路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為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鄭舒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佳園路1段75巷直行八德街往板橋方向駛至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林廷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鄭舒方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左側大腿挫擦傷、右側腕部挫擦傷等傷害。林廷儀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